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子怡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（送達代收人：李姿瑩
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8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依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

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4日20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岡山路8巷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有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當場查獲製單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。經被上訴人確認屬實後，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2項規定，以114年6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7F9C1A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11月21日庭114年度交字第188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系爭地點屬無尾巷，不具一般通行功能，原處分、原判決均以妨礙車輛通行為裁罰依據，原判決未調查系爭地點之巷道性質逕行認定，與事實不符。又上訴人停放系爭車輛時右側並無任何車輛停放，亦未造成實質阻礙，原處分不符道交條例立法目的，適用法律不當，另聲請調閱現場停放紀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，可知駕駛人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即應受罰，不以事實上造成危害為必要，不限於狹隘或單行之路面，亦不因停放車輛之方向（斜向、垂直或平行）或車輛種類而有差異，更不因其個案之特殊狀況而得免罰。又依舉發機關之採證照片所本，上訴人將系爭車輛違規併排停放在系爭地點之現場停放之車輛旁，其停放情形，將導致原可正常行駛於該車道上之車輛，必須避開系爭車輛之車身，已妨礙其他車輛之通行與用路安全，已構成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之「併排停車」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指駁不擇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

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審理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係屬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原則上亦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、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，以資為上訴之理由，故上訴意旨聲請調閱現場停放紀錄等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